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辽0202破3-4号

申请人:大连源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管理人负责人:孙雪梅。

本院于2025年8月27日裁定受理大连源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金诚同达(大连)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为大连源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2026年2月25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宣告破产申请书》,以大连源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且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请求本院宣告大连源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大连源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现管理人已查明大连源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038,945.89元,确认其所欠债务共计53,374,712.84元。

本院认为,大连源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其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大连源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宣告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大连源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姚江

审判员 刘美栋

审判员 张欣杰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书 记 员

单楷懿